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73號

原告 張麗紅
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
被告 珍好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53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6,605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4,5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6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伊自民國107年2月起至112年6月19日受僱於被告至建興市場駐點販售麵包，工資給付方式為時薪制，每小時工資為140元（下稱系爭契約）。惟以112年度每小時176元之法定基本工資計算，伊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6月19日（下稱系爭

01 期間)之應領工資當為109,032元(計算式如附表一),扣
02 除被告已給付之14,500元,伊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3 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請求被告給付基本工資差額
04 94,532元。

05 (二)又被告於系爭期間,未依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月提繳
06 工資分級表提繳勞退金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
07 戶),以伊平均工資約30,000元計算,應投保之級距為
08 30,300元,故得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
09 項、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補足6,605元至勞退專戶等語,並
10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4,5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
12 繳6,605元至勞退專戶。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期間
17 之基本工資差額94,532元,有無理由?

18 1.按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
19 準;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按工資
20 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條第2項、第21條第1項、
21 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有明文。故國家為保障勞工權益,加
22 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制定勞基法,規定勞
23 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
24 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另訂定勞動條件,但不得低於
25 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26 2.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約定時薪為140
27 元,原告於系爭期間之工作時數如附表一乙欄所示,然被告
28 僅給付原告14,500元等節,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2年3月
29 至5月之薪資表、6月出勤紀錄表為證(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
30 頁、第2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
3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02 事實視同自認，可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又我國
03 112年1月1日起之每小時基本工資已調升為176元，有原告提
04 出之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表可證（本院卷第19頁至第
05 20頁），可認兩造約定時薪140元之勞動條件，已自112年1
06 月1日起低於基本工資，故原告主張其於系爭期間之工資，
07 應以每小時基本工資176元計算，當屬有據，原告於系爭期
08 間之應領工資經計算為109,032元（計算式見附表一），被
09 告僅給付原告14,500元，則原告依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
10 22條請求被告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差額之積欠工資94,532元
11 【計算式：109,032-14,500=94,532】，當屬有據。

12 (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補提繳
13 6,605元至勞退專戶，有無理由？

14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15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
16 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該條例
17 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
18 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為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
19 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條例第14條第1項
20 至第3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
21 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此
22 觀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明。

23 2.又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
24 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
25 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
26 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
27 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意
28 旨參照）。經查，被告於系爭期間未替原告提繳勞退金，此
29 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公處函覆：查無原告參加勞退
30 金提繳紀錄即明（本院卷第55頁），是依原告主張系爭期間
31 之工資數額，比對勞退金月提繳分級表（本院卷第71頁），

01 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補提繳之勞退金
02 數額為6,803元（計算式詳附表二），原告僅請求6,605元，
03 均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請求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94,5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於113年1月22日為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月0日生
07 效，本院卷第61頁、第63頁，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3
08 年2月2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依勞退條例第
09 31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提繳6,605元至勞退專戶，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15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16 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
18 後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6 書 記 官 許 雅 惠

27 【附表一】

28

欄位代稱		甲	乙	丙
編號	任職年月 (民國)	112年度每小時基本工 資(新臺幣/元)	該月工作總時數	應領工資(新臺幣/元) (計算式：甲欄X乙欄 後，四捨五入)
1	112年3月	176	187	32,912

(續上頁)

01

2	112年4月	176	154	27,104
3	112年5月	176	185	32,560
4	112年6月	176	93.5	16,456
合計				109,032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任職年月(民國)	當月工資(新臺幣/元)	月提繳工資(新臺幣/元)	應提繳金額(新臺幣/元)	已提繳金額(新臺幣/元)	提繳不足金額(新臺幣/元)
1	112年3月	32,912	33,300	1,998	0	1,998
2	112年4月	27,104	27,600	1,656	0	1,656
3	112年5月	32,560	33,300	1,998	0	1,998
4	112年6月1日至6月19日	16,456	16,500	1,151	0	1,151
合計						6,803